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林森東路 282 號

傳真：(05) 2786285

承辦人及電話：方柏舜 (05)2783671 轉 6514

電子信箱：fang6514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嘉院國政字第 10600126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貴會律師至本院出庭如有安全疑慮，尋求本院協助之因應方式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開庭前，須先與本院法警室聯繫，進到本院院區後，由法警陪同並引導經法官走道至法庭。
- 二、開庭後，由律師當庭向法官、書記官或自行向法警室反應，由法警護送至停車場或經由地下室走道待其親友或計程車離開本院。倘情況緊急，本院則立即聯繫轄區警察到場支援。
- 三、有關本院法警室聯絡電話：(05)2783671 轉 6164。

訂

線

正本：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臺南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院長 許進國